



Mart Kwok

18/05/2012 11:27

To ftsa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2012年5月19日特別會議意見書（郭聞俊，第五環節）

就「政府總部架構重組」之意見

本人是前線青少年工作者，主要工作為青少年表演藝術培訓的統籌工作。本人是次發言，主要是向委員會就政府建議增設文化局一事提出意見。

首先，本人需要講述一次與幾位青年表演者在柴灣青年廣場的經歷。

當時，我們獲青年廣場邀請在1樓Y展覽平台進行音樂表演。事前，我們收有關單位通知，表演「不能太嘈」。我們摸不著頭腦，甚麼是「太嘈」？但為了珍惜表演機會，我們決定彈鋼琴及木結他配合。

然而，到了採排及正式表演時間，我們有兩三次被音響工作人員調低音量，甚至有時我們根本聽不清楚樂器及唱歌聲音。我們很無奈，音響工作人員向我們表示，他們也很無奈，因為居民經常投訴，上級指示音量不能超出某程度。原來，在青年廣場約40公尺以外，就有環翠邨和新翠花園兩個屋苑。

結果，表演者的音樂淪為「噪音」，整個情況不知所謂。Y展覽平台根本不適合進行表演，但管理層仍強行安排，原因是，他們只視表演者為純粹「擰場」的人。

擁有青年廣場的政府機關，就是負責處理文化事務的民政事務局，而管理營運的是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。

民政事務局將文化藝術推廣全交康文署及藝術發展局負責，一旦有設施不屬於這兩個機構的管理，就沒有任何有關文化藝術的考慮。本人極度擔心，將來文化事務交由文化局處理，其實只是沒有任何根本改變。

文化局，應志在培育文化藝術人才、推廣藝術文化，並協助不同政府部門運作的時候，不要跟現實文化環境割裂。例如，街頭表演目的不是為阻街、工廈搞Band Show目的不是為騷擾民居、塗鴉目的不是為破壞公物、做人的目的不是為地產商服務。

謝謝。

郭聞俊